

附件 4: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误工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遭受保险单中载明的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误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造成受害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除另有约定外，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 5 天的治疗期间，每人每天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残疾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 365 天。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 ×（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承担此项赔偿责任的金额不超过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